

河南注册税务师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本期导读

专家团队聚合力 赋能行业新征程

——河南省税协召开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成员座谈会

关于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开展抵制恶性竞争活动的通知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行业文化展播活动的通知

总第**109**期

2025.3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

成员座谈会剪影



(刘丽娜 赵晓冰 张惟一)



本期专辑

- 1 专家团队聚合力 赋能行业新征程
——河南省税协召开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成员座谈会 张惟一
- 2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
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共筑涉外企业税务合规防线 赵晓冰

行业党建

- 3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表彰税务师行业
2024年度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张秀莉
- 5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
一行赴洛阳调研指导党建工作 白华伟
- 6 河南大汇合党支部
“沉浸式”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周玉荣
- 7 党建联建聚合力 爱心驿站暖人心 谢 斐
- 7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员获得市级荣誉称号 王 静
- 8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分公司党支部及党员荣获省级行业多项表彰 谢 斐

行业信息港

- 9 关于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开展抵制恶性竞争活动的通知
- 11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行业文化展播活动的通知

事务所天地

- 13 河南大汇合开展抵制行业恶性竞争内卷倡议书签署活动 周玉荣
- 13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举办
高新技术企业风险防控与研发费用高效归集策略专题讲座 赵尹达
- 14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
开展“百日大练兵”业务质量提升系列活动 雷 正
- 14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
受邀为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做专题培训 赵尹达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zc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 | | | |
|----|---|-----|
| 15 |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
成功举办“破产环节涉税问题分析与探讨”公益讲座 | 李 明 |
| 16 | 河南省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到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学习交流 | 李 明 |

案例解析

- | | | |
|----|-------------------------|-----|
| 17 | 改变用途的生物性资产的重分类及税务处理 | 雷冠波 |
| 21 | 研发费用合规加计扣除：准确归集费用留好备查资料 | |
| 23 |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谁要开？何时开？如何开？ | |

政策解读

- | | | |
|----|--|--|
| 26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
| 31 | 司法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答记者问 | |
| 34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他山之石

- | | | |
|----|----------------------------|-----|
| 39 | 围绕信用评价 锻造专业团队 强化服务意识 狠抓执质量 | 连焕锋 |
| 42 | 文化为魂 推进事务所人才队伍建设 | 孙香莉 |
| 45 | 开拓国际化业务的实践与收获 | 阎 琳 |

文化苑地

- | | | |
|----|-------------------------------|-----|
| 47 |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六一儿童节“以书换蔬”公益活动 | 韩凤舞 |
| 48 |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开展“情暖童心 爱伴成长”公益行动 | 王海燕 |
| 49 |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夏季趣味运动会活动 | 李 明 |
| 49 |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 赵尹达 |
| 50 | 《财税简史》 | 王 霞 |
| 50 | 《税徽的纹路》 | 郭泽康 |

- | | | |
|----|----------------------|-------------|
| 封二 |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成员座谈会剪影 | 刘丽娜 赵晓冰 张惟一 |
| 封三 |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期专辑

专家团队聚合力 赋能行业新征程

——河南省税协召开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成员座谈会

张惟一 / 文



为充分发挥人才对行业发展的智力支持，进一步加强税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整体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6月27日，河南省税协召开2025年税务师行业“人才库”成员座谈会。省税协有关领导、“人才库”成员以及秘书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省税协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聚宝主持会议，省税协副会长阎宁捷总结讲话。

座谈中，“人才库”成员围绕“组建专家团队服务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积极建言献策。会议讨论了专家团队的职责，研究了专家团队组建方式以及团队成员的选拔条件。与会人员结合自身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和个人从业经历，深入交流了建设“专家团队”，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思路、举措和方法，并就团队组建等问题达成了共识。

阎宁捷副会长在讲话中指出，专家团队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全局性工作，需要在带头自律、提升能力、沟通协作、开拓领域和树立品牌等五个方面持续发力。首先，专家团队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形象，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规范化发展；同时，要持续学习、创新服务，注重团队协作，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涉税服务。第三，专家团队要与政府部门和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政策背景，反映行业需求，提供涉税解决方案，降低企业风险，提升经济效益。第四，要拓展服务领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提供个性化税务风险预警服务。最后，专家团队要积极参与行业宣传和品牌建设，通过优质服务和良好口碑，提升团队和行业影响力，为行业进步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共筑涉外企业税务合规防线

赵晓冰 / 文

5月15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联合举办专题培训班，助力涉外企业提升税务管理水平，有效防控税务风险、降本增效、合规经营。培训聚焦企业所得税风险防控与个人所得税实务两大核心内容，吸引了双方会员单位共计70余人参加。

本次培训，是省税协与省外商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后，首次联合举办的公开活动。培训中，河南省税协精心选派师资团队，围绕企业所得税申报、成本扣除、优惠政策适用等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度剖析；针对个税规划实务中的政策要点，特别是外籍员工优惠政策及灵活用工平台模式、风险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与细致答疑。省外商协会结合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积极做好需求调研、场地选定、组织报名等相关培训组织工作。

此次联合培训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为双方会员搭建了的学习交流平台，也进一步加强了协会间的合作，为推动河南省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行业党建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 表彰税务师行业2024年度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张秀莉 / 文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行业广大党员和党组织奋发进取、创先争优，近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印发《关于表彰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4年度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决定》，对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等10个党支部、阎琳等40名优秀共产党员、张中亮等1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

《通知》指出，2024年，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省直机关工委、省税务局党委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广大党员积极投身税收服务、社会公益等工作，涌现出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

《通知》要求，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号召行业全体党员和党组织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勇于担当、敬业奉献、开拓创新的精神。在新的一年里，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行业发展，为服务国家税收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4年度先进党支部名单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党支部
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4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阎琳 女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党支部
王静 女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杨蕾 女 济源市聚鑫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魏国升 男 济源市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梁琳 女 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蕊 女 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耿永强 男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袁 李 男 河南立信兴豫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蒋海涛 男 河南海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史明洋 男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玉雪 女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田春艳 男 南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康德恒 男 南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杨其勇 男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 辉 男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胥 静 女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刘俊玲 女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崔蒙蒙 女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陆冰雁 女 国富浩华（河南）税务师事务所
临时党支部
李 梦 女 京洲联信（河南）税务师事务所
党支部
王昊天 男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陈春广 男 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何 佳 女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 英 女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杨梦育 女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高敬宇 男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艳玲 女 河南中智惠企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高 燕 女 河南国瑞税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党支部
李 娟 女 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党支部
胡伟霞 女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魏 乐 女 驻马店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朱建军 男 河南兴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彦培 男 金水区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骈齐威 男 信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周佳佳 女 周口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孔萍萍 女 济源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梁利娟 女 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师事务所
联合党支部
石凯欣 女 河南久益华瑞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秦剑峰 男 焦作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路 慧 女 南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4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张中亮 男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耿建通 男 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史白璐 女 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德明 男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朱大鹏 男 南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杨慧娟 女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程亚南 女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党支部
聂国旗 男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段立强 男 郑州经开区税务师事务所
联合党支部
张秀莉 女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处
党支部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一行 赴洛阳调研指导党建工作

白华伟 / 文

为进一步强化税务师行业党建引领，推动开展“两个覆盖”集中攻坚，6月12日，省注税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省税协副会长江灵玉率队深入洛阳，开展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当日，洛阳市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在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召开，32家税务师事务所代表参会。江灵玉在会上强调，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河南省委也作出了全面、具体的部署安排。当前，行业党建工作的核心任务是全力推进“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对于符合条件成立党支部的事务所，要尽快完成党支部组建；尚不满足条件的，需通过建立联合党支部，或由主管税务机关选派党建指导员的方式，确保党的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全面落实。同时，要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探索税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组织全员深入学习贯彻《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不断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效。洛阳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属地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

调研期间，江灵玉副书记一行先后来到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卓成税务师事务所、中汇安和（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及河南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听取各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江灵玉充分肯定各所党建工作成效，并提出要持续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党员积极争取“两代表一委员”身份，主动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税务师行业的社会影响力与话语权。



河南大汇合党支部“沉浸式” 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周玉荣 / 文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6月6日，河南大汇合党支部走进康百万康百万庄园廉政教育基地，通过实地研学、沉浸式体验、学习交流等方式，引导全体党员汲取清廉力量，筑牢思想防线，永葆政治本色。

活动中，党员们认真聆听“康氏家族”延续十二代的兴衰历史，感悟“忠厚传家久、廉慎继世长”的治家理念，从“留余忌尽”的家训中体会中华传统廉洁文化的深刻内涵，从“财富传家不过三代，德勤清廉方致久远”的历史启示中，深化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性的认识。

活动现场，党员们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部分章节，党

支部书记孙香莉结合《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围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清单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大家结合自身经历，就“坚守行业底线践行廉洁本色”展开交流讨论，畅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的体会，纷纷表示要以身作则，营造“诚信守法，执业自律，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行业良好生态。

此次学习活动将理论学习与实地研学相结合，让党员们在沉浸式学习中接受廉洁教育。党支部书记孙香莉强调，全体党员要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准则，把康百万庄园的“廉洁密码”——“留余”精神转化为“留白”智慧——在物质上知足知止，在精神上追求卓越，永葆诚信廉洁的政治本色。



党建联建聚合力 爱心驿站暖人心

谢斐 / 文

近日，为致敬城市户外工作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党支部与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党支部携手，整合企业资源打造爱心驿站，将党建工作与公益服务深度融合。驿站里，随处可见有身着红色背心的党员志愿者为环卫工递上饮用水、细致询问相关情况。这样的暖心场景，正是党支部常态化开展“关爱户外工作者”主题党日活动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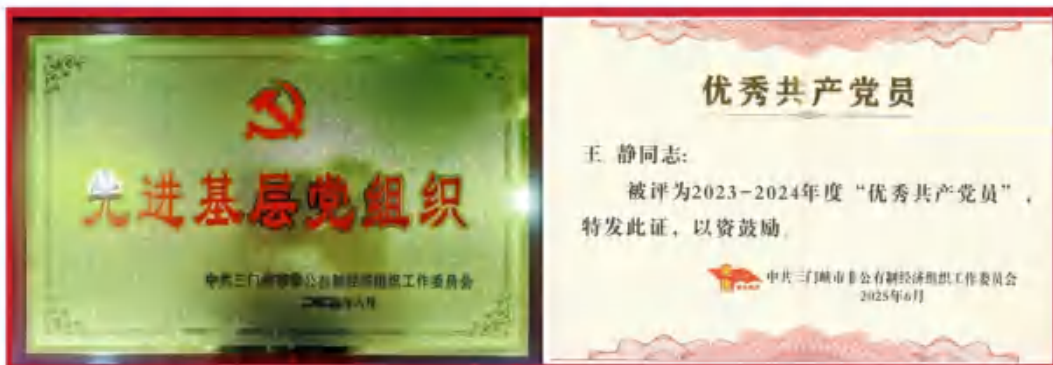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党支部书记阎琳表示，我们希望通过驿站传递社会关爱，让党建工作更有温度。并持续优化服务，凝聚更多力量，为户外工作者筑牢温暖港湾，让党建引领下的公益实践绽放更多光彩。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员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

王静 / 文

6月27日上午，中共三门峡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在天鹅城国际酒店天鹅剧院，召开三门峡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对2023年以来全市各级非公党组织领域涌现出的事迹感人、成绩卓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予以表彰。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被市非公党工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王静同志被授予“优秀党员”荣誉称号。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 党支部及党员荣获省级行业多项表彰

谢斐 / 文

6月27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发布表彰决定，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支部委员会凭借突出的党建工作成效，被授予“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4年度先进党支部”称号。党支部书记阎琳同志荣获“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4年度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组织委员程亚南同志荣获“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4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2024年以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党支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税收服务、社会公益等领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支

部书记阎琳带领全体党员积极投身行业创新实践，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在工作中展现出强烈的责任担当。组织委员程亚南立足岗位创新党建宣传形式，通过组织主题党日活动、政策宣讲等举措，有效提升支部凝聚力与影响力。

此次荣誉的获得，既是行业党委对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支部工作的高度肯定，也为支部持续深化党建工作注入强劲动力。支部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高标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服务国家税收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行业信息港

关于河南省税务师行业 开展抵制恶意竞争活动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5〕6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5年5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二十四条明确要求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要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引导合规诚信经营，促进涉税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了积极贯彻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依法诚信执业，守法合规诚信经营，自觉抵制违规失信行为，净化涉税专业服务生态，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决定在税务师行业开展治理恶意竞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通过此次活动，引导行业树立“诚信守法、执业自律、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理念，坚决抵制低价倾销、虚假宣传、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行业从同质化竞争向专业化、差异化服务转型，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生态。

二、活动要求

请各事务所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遵从落实。提高政治站位，牢记税务师行业初心使命，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教育、引导税务师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的理念，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执业准则及监管规定，切实维护好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税收利益。

三、签署方式

请各事务所组织本所全体人员宣读、学习《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抵制行业恶性竞争内卷的倡议书》（见附件），所有从业人员要在《倡议书》签名备案，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签署工作，省税协适时进行检查或抽查。

附件：《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抵制行业恶性竞争内卷的倡议书》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抵制行业恶性竞争内卷的倡议书

各税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

当前，税务师行业作为推进税收治理体系的重要力量，在服务国家税收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行业恶性竞争问题日益突出，部分机构为争夺市场份额，采取低价倾销、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不仅损害了行业整体形象，而且严重制约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营造“诚信守法，执业自律，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行业良好生态，我们特此发出以下倡议：

一、坚守行业底线，抵制恶性竞争

（一）不参与“内卷式”竞争：保持理性经营，守住成本底线，反对压价倾销，不参与以牺牲服务质量为代价的非理性内耗，避免卷入恶性竞争的漩涡。

（二）规范业务推广：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业务宣传，不夸大自身能力与经验，不以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私人关系为噱头宣传业务，不通过强迫、欺诈、利诱和骚扰等方式招揽业务。

（三）尊重同业机构：遵循商业规则，规范有序竞争，不干涉其他机构依法开展业务。共同抵制恶意诽谤、诋毁同行等损害行业公信力的行为，不损害同行声誉、抹黑同行形象。

二、强化质量意识，提升专业价值

（一）坚守质量生命线：秉持“质量第一”理念，对标一流服务标准，从业务承接、方案制定到服务措施，每一环节都坚持高标准，用专业赢得市场认可。

（二）加大专业投入：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保持并提升专业胜任能力。通过差异化、个性化的专业服务突破同质化竞争困局。

（三）诚信谨慎执业：恪守职业道德，严格业务质量控制，在授权服务内开展业务。不违规提供税收策划等服务，不诱导纳税人违反税收规定获取非法利益。

三、共建行业生态，履行社会责任

（一）保障信息安全：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在提供涉税服务时取得客户明确授权，约定数据使用规则与用途，不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客户涉税数据。

（二）普及税法知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宣传普及税收政策，客观解读税法，促进全社会增强诚信纳税意识，自觉抵制曲解税收政策的行为。

（三）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维护公众利益，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通过专业价值回馈社会，提升行业社会形象。

四、接受各方监督，推动行业自律

（一）遵从行业监管：严格落实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及时准确报送机构及人员信息，接受税务机关和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二）加强行业协作：树立合作共赢理念，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共同完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规范行业行为。

（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共同遵守行业自律公约，推动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让我们携手并肩，积极响应倡议，从现在做起，坚决抵制行业内恶性竞争的“内卷”行为。通过坚守专业价值、提升服务质量、规范竞争行为，合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推动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税收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签署人（盖章）：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开展行业文化展播活动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5〕3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文化建设的新思想、新理论，以文化兴所，树立全行业的职业荣誉感，增强行业凝聚力、向心力和创造力，全面展示全省税务师行业文化建设情况。省税协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行业文化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播内容

紧扣“行业文化建设”主题，热情讴歌行业先进事迹，讴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讴歌赞美祖国大好河山。通过述说职业精神、行业价值、梦想追求、典型形象，用优秀文化成果，展现税务师情怀，展示全省税务师行业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参加对象

全体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三、活动时间

2025年4月1日到10月31日。

四、展播类型

文化展播展品包括但不限于征文（含散文、诗歌、通讯、随笔、故事等）、摄影、书画、视频（含文艺类、纪实类）以及具有特色的项目。

五、活动安排

（一）日常展播。将陆续收到的经审核的事务所文化建设展品，分类发布在省税协微信公众号、网站、会刊等媒介（以下简称省税协宣传平台）。

（二）集中展播。在省税协宣传平台展示的基础上，在第四季度优选部分展品组织集中展播，并对入选作品给予精神与物质相结合的奖励。

（三）文化展播活动与中税协、省税协安排部署的年内文化活动一并开展，共同推进。

六、报送方式

（一）请各会员单位统一收集展品，分类报送至投稿邮箱（展品打成文件包作为附件上传，与邮件标题同名），邮件标题请注明组稿单位名称和“2025年行业文化展播”字样。

（二）此次展播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活动要求

（一）各税务师事务所要统一思想，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把握行业文化内涵，充分认识到文化建设是税务师行业发展的“软实力”。大力弘扬优秀文化、人文情怀和服务精神，通过文化展播活动，倡导“诚信执业、服务税收”的职业道德，突出政治方向、诚实守信、专业精湛、服务优质、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培养，为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二）各税务师事务所要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群策群力，做好策划，狠抓落实。结合地域实际和自身特点，挖掘事务所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推出特色浓郁、贴近行业实际、喜闻乐见的文化品牌。注意在展播内容、形式、平台等方面有所创新，组织报送内容健康向上，有温度、有创意、有情怀，能够引起共鸣的展品。

（三）请各税务师事务所自《通知》印发之日起，集中力量、认真组织，及时报送文化建设情况及工作成效。

联系人：赵晓冰 刘丽娜

联系方式：0371—56898027 56898037

邮箱：hnzcsws@163.com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3月31日

事务所天地

大汇合开展抵制行业恶性竞争内卷倡议书签署活动

周玉荣 / 文

5月23日，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开展“诚信守法、执业自律、高效规范、公平竞争”主题的抵制行业恶性竞争内卷倡议书签署活动。

活动中，事务所从业人员共同签署了《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抵制行业恶性竞争内卷倡议书》，以郑重承诺践行抵制行业内恶性竞争的“内卷”行为。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通过坚守专业价值、提升服务质量、规范竞争行为，合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一笔一划间凝聚的是推动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坚定信念。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举办 高新技术企业风险防控与研发费用高效归集策略专题讲座

赵尹达 / 文

5月28日，由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举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风险防控与研发费用高效归集策略”专题讲座在郑州举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负责人等近百人参加活动。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连焕锋重点解读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核算要求及合规管理要点，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常见风险点。她通过具体案例为参加者提供了可落地的风险防控策略，帮助企业因政策理解偏差或核算不规范导致的税务风险。博士科技科创海运营中心总经理邝秉哲围绕

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阐述了从项目立项、研发投入、费用归集到项目验收的全流程操作要点。还分享了数字化工具在研发费用管理中的应用案例，展示了如何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费用归集效率与准确性，为企业优化研发管理流程提供了新思路。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讲座进一步深入认识、理解了研发费用归集与风险防控的核心要点，今后将结合企业实际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将继续围绕客户发展需求，开展更多专业、实用的交流活动，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开展 “百日大练兵”业务质量提升系列活动

雷正 / 文

近日，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为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百日大练兵”业务提升系列活动，旨在通过此项活动在全所掀起学习热潮，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将全所的执业质量提升一个新的高度。

活动过程中，质控部经理张建成以及会计部项目经理刘林、常彩芳，分别就税务、会计底稿的编制、项目审计等业务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享。大家认真观摩学习，各抒己见，取长补短，结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踊跃提问。现场气氛热烈，反响良好。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受邀为 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做专题培训

赵尹达 / 文

6月26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受邀为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辖企业进行专题培训。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淇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邢学先在开班仪式上做重要讲话。

培训中，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连焕锋结合多年工作经验，聚焦企业在日常运营中面临的税务难题，深入剖析了当前税收政策的最新动态和监管趋势；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特别强调了风险防控的重要性，通过实

际案例分析，详细讲解了企业在认定过程中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时可能遇到的风险点，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

培训吸引了鹤壁高新区企业的积极参与，一位企业财务负责人表示：“连老师的讲解深入浅出，既有政策解读，又有实际案例分析，对我们日常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希望以后能有更多这样的培训机会，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税务政策，提升企业的财税管理水平。”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破产环节涉税问题分析与探讨”公益讲座

李明 / 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服务月相关要求，切实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难题，6月26日下午，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河南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中税中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合主办了“破产环节涉税问题分析与探讨”公益讲座，吸引了30余家企业代表积极参与。

本次讲座由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郭霞主讲。她紧扣主题，从破产法相关定义切入，详细讲解了破产企业欠税清查核实、税收债权申报与确认、破产财产处置税务处理等关键内容，并针对以物抵债、债转股等特殊税务处理注意事项及行业涉税难点，结合具体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展开探讨，为参会企业代表带来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操价值的专业分享。在互动交流环节，企业代表们积极提问，就自身企业在实际经营中遇到的破产涉税难题向讲师请教，讲师进行了耐心的解答，现场气氛热烈。

通过本次讲座，企业代表们对破产环节涉税问题有了更全面、深入的了解，掌握了相关税务处理的方法和技巧，为企业在面临破产风险时能够合规、高效地处理税务问题奠定了基础。



河南省职业院校骨干教师 到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学习交流

李明 / 文

6月27日下午，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刘根霞率河南省职业院校骨干教师一行，走进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学习交流。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郭霞、质控部经理朱惠惠热情接待了来访教师团队。

活动中，朱惠惠引领教师团队实地参观，讲解事务所业务流程与专业知识，帮助大家直观了解行业工作开展情况。郭霞从事务所发展历程、人员架构、业务版图切入，系统介绍事务所与行业概况，并以税务征管案例为专题，深度剖析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策略，带来专业分享。随后，教师们围绕学生就业方向、企业招聘需求、校企合作模式等踊跃提问，双方展开热烈交流，



充分展现出对财税咨询领域和学科专业的探索热情。刘根霞代表学习团队致谢。她指出，此次交流内容扎实、实操性强，既拓宽了教师专业视野，又为优化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了思路，也期待双方在人才共育、课程共建等方面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此次交流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开拓了新思路，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将继续发挥行业优势，深化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在案例共享、实践指导、师资培训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推动职业教育与行业协同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案例解析

改变用途的生物性资产的重分类及税务处理

雷冠波 / 文

在企业的日常经济活动中，经常会遇到一些新事物、新业态突破现行财税制度的约束，出现财税处理方面的疑惑，这是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的事情，需要重视并研讨，最终找出问题解决方案。

案由

L公司是H省L市位于南部山区的一家水泥厂，厂区面积较大，仅矿山占地就达2平方公里。近年来进行了生产工艺改造，加大了环保方面的投资，基本上实现了“全封闭，全收尘，全消声，全变频，全利废”的设计目标。与此同时，持续投资，优化工作环境，因地制宜，相继购买了的优质草皮、牡丹等装点办公区域，发票金额10万元，在厂区坡地栽种了相当数量的梨树、桃树、杏树、皂荚树等，发票金额15万元，在厂区的低洼地带，挖掘池塘引水种植莲花，发票金额3万元，投入鲤鱼、鲢鱼、甲鱼等幼苗发票金额2万元，购入极具观赏性的锦鲤数十条，发票金额10万。在厂区的所有道路两旁，种植了的银杏树等名贵树种，发票金额50万元。上述的资产全部从农林及水产养殖合作社购入，开具自产农产品数电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购入此类农产品的数电发票，除生产增值税税率为13%的产品在领用时按10%的税

率加计抵扣进项税外，可以按购入价的9%抵扣进项税额。

在企业的规划中，对于梨树、杏树、桃树，主要用于花季观赏，不以果实收成为主要目的且没有设置专人进行田间管理。对于收获的莲藕和鲤鱼、鲢鱼、甲鱼用于职工食堂伙食的改善，投放的锦鲤主要用于企业形象的宣传和适时出售增值。

企业在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时，遇到了对这些资产如何进行归类、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如何进行税务处理等需要关注和讨论的问题。

优化环境类资产归属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以下简称第5准则）的相关内容和规定，我们可以看出生物资产的分类主要是根据其各自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服务的内容来体现的。

生物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般资产的定义，即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案例中，该水泥厂购入的上述动植物事先确定了使用的目的，对照“第5号准则”，购入的农产品却无法与准则规定的分类一一对应：

一、种植的“梨树、杏树、桃树”等果树，常规的购置目的是为了在未来的若干年度内收获果实，属于标准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但是企业实际上却以其盛花期观赏为主，对于其果实则因为品种原因几乎弃而不顾。此种情形属于此类资产的性质由为企业带来果实收获改变为提升企业形象的服务潜能，将上述资产归类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不符合准则的规定。

二、铺设草皮和牡丹等花草，这是许多企业的常规事项，主要目的是美化厂区的办公环境，以其观赏的功能提升企业的外部形象。从其寿命来说，草皮因为管理的优劣不同，一般都在3-10年；牡丹则长达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具备服务潜能的草皮和牡丹等花草，归类也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将他们归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或“公益性生物资产”都是不合乎准则的规定。

三、企业池塘养殖的鲤鱼、鲢鱼、甲鱼、莲藕等普通水产品类，目的就是为改变员工的生活，价值昂贵的锦鲤，目的一是用于日常的观赏，二是在适当的时候出售盈利。对照“第5号准则”，其与准则明确的“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含义高度符合，故将其归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是适当的。

四、企业道路两边种植的银杏树，因其深秋时节金黄的枝叶极具审美神韵，与桃梨杏树一样给员工和来宾以极高的身心愉悦，在不同的时间段给园区增色添彩。两类树种对于环境而言都具有积极的意义，要将其适当分类却并不容易。“公益性生物

资产”明确为“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本企业虽然为水泥生产企业，但是基本上实现了“全封闭，全收尘，全消声，全变频，全利废”的生产过程，就环境而言已不需要生物资产的“污染防治”功能。因此，无法将道边的银杏树归入“公益性资产”的类别。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进步，几乎所有的新建企业都会非常重视园区环境的美化，许多的老旧企业在更新改造的方案中，园区环境的美化也会被提升到新的高度。最为常见的表达形式就是绿化工程的高标准建设，其中不乏名贵的树木、花草和天鹅、锦鲤等高价值动物，这些做法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吻合。在此情况下，许多企业将此类支出在“固定资产”项目下设置“绿化工程”明细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这些难以归入生物资产类别的绿化类植物，虽然与固定资产有着类似的性质，均属于企业的非流动资产，但是其生长期成熟期价值不会减损反而不断增加的特点无需计提折旧的特点则是会计意义上的“固定资产”所不具备的，因此，将其列入“固定资产”是不妥当的，不能准确披露其经济内涵。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除常规非流动资产项目（如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之外的其他长期资产，通常不打算在一年内变现或耗用。特点是“流动性较差，在资产结构中占比相对较小”，这与较长期为企业提供服务的绿化资产的特点高度吻合，因此将此类绿化资产归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妥当的。

优化环境类资产会计核算及涉税事项分析

优化环境资产对于企业来说，是一个由忽略不计到逐渐重要的一类事项，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文关怀进步的必然结果，也是企业展现良好形象并持续优质发展的必然要求。此类资产的正确分类，也是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的前提。

优化环境类资产中的绿化资产，其特点相对于固定资产来说其流动性更低，除了极端情况下需要移除变卖外，持续经营状态下是只会维护不会变现，加上其持续增值，不应计提折旧，因此需单独设置一级科目进行核算，命名为“绿化工程资产”，二级科目依据具体情况灵活设置。根据“绿化工程资产”具有长期资产的特点和增加一级会计科目的规定和原则，将其置于会计科目表的“1811递延所得税资产”后面，信息应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披露。

在会计核算方面，分为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这两个阶段会分别对增值税的计算产生影响：

一、初始计量，入账价值以根据实际支付的金额或评估价值确认资产，上述资产由于自农业合作社购入，收到的是免税的增值税发票。据此，入账的分录如下：

（一）购入“梨树、杏树、桃树”等

借：绿化工程资产——“梨树、杏树、桃树”等13.65万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35万

贷：银行存款15万

（二）购入草皮和牡丹等花草

借：绿化工程资产——“草皮和牡丹等”9.1万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0.9万

贷：银行存款10万

（三）购入鲤鱼、鲢鱼、甲鱼、莲藕等，因为用于职工福利，进行税额不抵扣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鲤鱼、鲢鱼、甲鱼、莲藕等”2万

贷：银行存款2万

（四）购入道旁的银杏等名贵树种

借：绿化工程资产——“银杏等”44.5万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5万

贷：银行存款50万

二、后续计量。这类资产种植后，发生的费用就是日常的维护和病虫害的防治。不需要计提折旧。假设，每年发生的此类不含增值税费用为1万元，且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0.13万元，据此，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1万

借：应交税费0.13万

贷：银行存款1.13万元

三、企业所得税处理方面：

（一）现阶段，产生类似绿化支出的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时，一般都会将其当期的绿化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不论金额大小均进行当期损益处理。

这种企业所得税处理方法，显然是不适当的，因此，对于此类绿化资产金额较大的企业来说，无疑会有巨大的涉税风险。这是因为，上述的处理方



式一方面没有考虑这类资产带给企业的观赏价值不仅仅局限于购置当期，会持续若干个会计期间，一次性费用化处理违背了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导致企业相应纳税期间的税额计算产生错误；另一方面，企业的名贵树种和花卉，在其生命周期不会产生减值，反而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所以，就企业所得税征纳的角度来说，不应该对其初始入账价值进行摊销入期间费用。

（二）若发生自然灾害遭受损失，可按企业资产损失的财税政策进行处理，损失金额中需要减去

残料处置金额，进项税额无需转出，同时，将税法要求的资料留存备查。

小结

本文案例中发生的生物资产改变用途的情形，现实中许多的企业当下或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都会频繁发生的事情，对于类似的经济业务，我们处理的方向是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正确的财税处理，避免陷入惯性思维的会计核算误区，避免因会计处理的不正确导致涉税处理的风险。

（作者单位：河南纬信税务师事务所）

研发费用合规加计扣除：

准确归集费用 留好备查资料

程玉朋 高立润 李彤彤 张士伟 / 文

近日，税务部门再曝光3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其中2起为企业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企业通过在研发费用中虚列支出、虚构研发项目等手段，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实务中，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合规还有两种突出情形：费用归集不规范和留存备查资料不健全。

费用归集不规范

将部分参与新型药品市场推广活动的销售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同时将用于稳定性测试的试剂与日常生产质量检测的试剂共同存放。

A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新型药品研发的企业，其研发项目能够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核查A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时发现，其财务人员核算费用时，将部分参与新型药品市场推广活动的销售员工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同时，A公司的研发材料管理混乱，将用于稳定性测试的试剂与日常生产质量检测的试剂共同存放，并未建立专门的研发领料台账，故财务人员将大量日常生产质量检测的试剂费用一并计入研发费用。此外，A公司有一台高精度分析仪器，该设备既用于研发实验分析，又服务于成品药的常规质检，财务人员将该设备计提的折旧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19号）规定，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案例中，A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混乱，存在划分不清、随意归集的问题。按照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A公司销售员工工资、日常生产质量检测的试剂费用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同时，A公司财务人员未区分高精度分析仪器不同用途的使用时间，其使用该设备进行成品药的常规质检所

分摊的折旧金额，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所以，A公司应重新梳理并正确归集相关费用后，更正申报并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笔者建议，企业应完善研发项目管理，明确立项流程，多部门协同审批确保项目合理合规。在会计处理环节，企业须确保研发费用辅助账的合规性，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于人员费用，企业可用电子或纸质工时表精准记录研发人员工时，并按照实际占比分配工资等人工费用，严格区分研发与非研发人员。对于直接投入费用，企业应严格实施区分研发使用物品领用规则及登记备案流程，可通过设立研发领料区，并在领料单中详细记录研发项目、材料等；对共用设备和材料，按照使用时间、数量等比例分摊费用。对于折旧费用，企业应明确资产主要用途，其中专用于研发的资产，其折旧、摊销可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共用资产应按照使用情况分摊。

留存备查资料不健全

未记录每人每月在该研发项目的具体工时，难以精准归集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时，未留存委托合同，无法证实技术鉴定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

B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企业，着力于新型电池管理系统研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电子元件采购、专业测试设备租赁等诸多费用。B公司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税务部门核查B公司时发现，其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中仅有人员参与项目清单，未记录每人每月在该研发项目的具体工时，难以精准归集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税务部门进一步调查发现，B公司的领料单中仅标注物品名称与数量，未记录原材料是用于研发还是生产，无法区分研发项目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此外，B公司研发过程记录中，缺少关键实验流程的详细步骤、参数设定以及对比测试结果。同时，B公司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时，虽有付款凭证，但未留存委托合同，无法证实技术鉴定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及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相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如果未妥善保存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计划书、立项文件、验收报告、专利证书等，在主管税务部门事后抽查时，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案例中，B公司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但在主管税务部门核查时，未能提供完备资料证明其研发费用归集的合理性、真实性，且在税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证实。最终，B公司被判定为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应于限期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笔者提醒，企业如果存在类似情况，可参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中列明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留存备查资料目录，全面、准确、规范地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可以安排专人管理留存备查资料，内部人员交接时应做好交接工作，防止出现资料缺失和信息不连贯的情况，避免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税务风险。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唐山市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谁要开？何时开？如何开？

秦燕 / 文

6月6日，《中国税务报·税费政策专刊》B2版刊发文章，分析了出口转内销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处理，退运返销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处理。外贸企业转内销的过程中，还有一个重要事项，那就是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以下简称《证明》），将原为退税用途的进货凭证转变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那么，在出口转内销过程中，哪些主体需要开具《证明》？何时开具？具体又如何开具呢？

开具主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规定，《证明》的开具主体为适用出口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外贸企业原本用于出口的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的统一规定执行；相应的进项税额应转为内销抵扣。申请开具《证明》，是为了将已作为退税用途、不能抵扣的进货凭证上注明的税额，在转内销时转变为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

增值税额，与内销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处理一致。对于生产企业来说，无论出口还是内销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均用于抵扣，在出口转内销时，其进项税额的抵扣用途不变，也无须开具《证明》。综上所述，《证明》申请开具主体，是出口与内销业务对应进项税额处理不一致的外贸企业，不包括生产企业。

值得提醒的是，外贸企业同一张购进发票中，若部分货物用于出口、部分用于内销业务的，或者部分货物为出口可退税、部分为出口应征税的，需要就内销或出口应征税对应部分，申请开具《证明》，以实现内销或出口应征税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基于此，企业财务人员需要在《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请表》第12列填报可抵扣税额，具体数额为购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购货数量×转内销数量。

例如，甲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于2025年6月初购进一批货物（总数量为200件，适用税率为13%）计入出口库存账，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为200万元，税额为26万元。这批货物实际出口120件，另外80件货物用于内销。那么，甲公司内销的80件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购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购货数量×转内销数量=26÷200×80=10.4（万元），甲公司需要就内销部分申请开具

《证明》，在《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请表》第12列填报可抵扣税额10.4万元。后续，这部分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抵扣内销业务的销项税额。

开具时间

发生出口转内销业务的外贸企业，应何时开具《证明》呢？

24号公告第十条第（六）项明确，外贸企业发生原计进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应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例如，乙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在2025年5月15日发生了将原计进出口库存账的货物转内销的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为65万元。乙公司应于发生内销的当月，即5月份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

24号公告明确，外贸企业应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时，以此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使用。接上例，假设乙公司在2025年5月20日将申请材料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税务机关在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5月23日审核通过，并开具了《证明》。乙公司在取得《证明》后，应在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即6月申报期，将对应的进项税额65万元按规定申报抵扣。

笔者提醒，对于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请开具《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明确，原执行免退税办法的企业，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可将原计进出口库存账的且未申报免退税的出口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

所需资料

纳税人申请开具《证明》时，应填报《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一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二是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三是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外贸企业若发生出口取消出口退（免）税货物等情形，须按视同内销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时，应提供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十二条规定，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申请开具《证明》时，需提供规定的凭证资料及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信息比对不符，以及发现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虚开、伪造或内容不实等情形的，不得出具《证明》。

抵扣流程

外贸企业应特别关注《证明》作为抵扣凭证的申报操作。

具体来说，企业财务人员应登录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模块选择“证明开具—出口货物转

内销证明”，点击“新增”后，填写“发票信息”“销货信息”等内容，核对后保存；系统也支持“按发票批量生成”，勾选相应购货发票点击“确定”后进行数据补填，完成采集。接下来，企业财务人员应勾选数据并点击“数据自检”，根据系统反馈修正错误；确认无误后提交申报，系统生成受理回执。企业财务人员可以通过“退税审核进度查询”模块查看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后，企业财务人员可以线上下载《证明》电子版，或线下前往办税服务厅领取《证明》。

取得《证明》后，企业财务人员在抵扣类勾选的功能页面内，点击“更多查询”展开更多查询条

件，“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是否为转内销凭证”选择“是”，“转内销证明编号”填写已开具的《证明》编号，点击“查询”后，勾选操作区将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发票。随后，选择需要勾选的发票信息，核对勾选认证信息后点击“确认”，系统提示“提交成功”即可完成操作。

与此同时，企业财务人员应将本期申报抵扣的《证明》列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11行“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栏次。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相关要求，税务总局在连续多年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充分调研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响应经营主体诉求，整合了2014年以来的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分散在相关制度文件中的规定，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在保持评价目标原则、制度框架和评价结果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评价范围、优化评价规则、加大修复力度、强化结果应用，并按照“税费皆重、税费一体、税费协同”理念，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实现税费信用同评和制度集成升级，不断提高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36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信用管理定义、适用

范围、管理职权、管理原则、信息化建设、信用联动等内容，是《办法》的基础。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明确了信息采集定义、信息范围、采集主体、采集渠道等内容，旨在统一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构成和数据采集来源。第三章《评价》规定了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明确了评价方式、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的设定，规范了不能评为A级、直接判为D级和不影响评价等情形。第四章《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明确了税务机关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确定和发布评价结果，规范了申请参评、复评（核）、修复以及动态调整等事项。第五章《评价结果的应用》明确了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的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评价年度口径、《办法》的施行时间等内容。

三、《办法》部分条款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的要求，《办法》适用范围涵盖除自然人以外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其中，

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自动纳入《办法》管理，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包括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为保持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连续性，保障社会相关主体运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可靠性，纳税人缴费人参与评价后，在存续期内自动纳入《办法》管理。

（二）关于管理原则

《办法》第五条明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法依规指税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客观公正指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要依据经营主体信用行为的客观记录开展；标准统一指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用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扣分标准和修复标准；分级分类指区分经营主体的信用级别，实施不同的管理和服务措施；动态调整指税务机关根据信用信息的变化调整经营主体以前年度的信用记录或者复核后调整当前的信用评价结果，税务总局可根据税费政策和征管办法的改变对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适时调整和修订。

（三）关于管理方式

《办法》第六条明确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干预，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和基

层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

（四）关于评价原则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原则是指税务机关依托税务管理系统记载的客观信息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在记载到税务管理系统时纳入评价。

（五）关于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办法》第九条中的“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税务检查等指标信息，主要指税务部门开展的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信息。

《办法》第十三条主要考虑信用的基础是信息，为适当给信息更完整的经营主体预留容错空间，明确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93分起评，不齐全的，从90分起评。“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齐全”是指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存在税费申报、税费款缴纳、发票与税控器具或登记与账簿等经常性指标信息，且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存在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记录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相关税务检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是指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经营主体有税款和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记录。

（六）关于新设立经营主体的评价方式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与本期年度评价。此类经营主体在首次办理税费事宜时，按照《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规定采取直接判级的评价方式确定评价结果，并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12个月后，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复评。

（七）关于生产经营业务收入

《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根据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反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综合确定，包括：增值税销售额（含预缴申报的销售额）、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营业收入、月（季）度预缴申报的营业收入、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支机构分配所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等；以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还包括取得的投资收益或利润。

（八）关于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限定，主要考虑信用是长期积累的结果。经营主体的存续期平均在3—5年，实际经营后会有一个适应期和成长期，依法遵从能力随存续时间逐步提升。“实际生产经营期”自经营主体首次办理税费申报之日起算。

第二项“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D级的”，与《办法》第三十四条对纳税缴费信用D级经营主体采取的管理措施第四项对应，是针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一项管理措施。主要考虑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

果是对经营主体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的评价，评价后对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应有一定的持续时间。

第三项“非正常原因”是指排除经营主体正常经营（包括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之外的其他原因。增值税按季申报视同连续3个月。

（九）关于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

《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中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为“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占“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比例。

第十项、第十一项中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经营主体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时，或者经营主体的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记入失信信息、纳税缴费信用判为D级时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该经营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等。“注册登记、负责经营”是指以新注册登记或变更的方式成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情形。

第十二项是指经营主体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后，从确定之日起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期间所涉及年度的评价结果均直接判为D级。

（十）关于不影响评价的情形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中的“笔误”是指经营主体书写失误及系

政策解读

统输入错误。

第三项“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由税务机关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或按照税务系统“首违不罚”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信用修复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明确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进行修复。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中“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包含两种情形：一是税务机关以直接判级方式将失信行为记入评价结果；二

是税务机关已启动相应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相关失信行为的扣分情况已记入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明确了信用修复的具体情形及对应的修复标准。相较于《办法》出台前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加大了轻微失信行为修复力度。第1-21项新增了一档信用修复标准，即失信行为发生后3日内纠正的，可按100%修复原扣分分值。企业发现失信行为后立行立改、及时纠正，即有机会修复全部扣分。同时，适当提高了原有修复标准的加分比例，由原来的挽回80%、40%、20%的扣分损失调整为挽回80%、60%、40%的扣分损失，鼓励企业尽早纠正。二是建立了欠缴税费指标渐次修复机制。针对部分企业反映，已按税务机关要求分期补缴税费款，但因经营困难等原因难

以全部缴清，导致无法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实际情况，第10-15项引入了渐次修复机制，根据补缴税费款占比和补缴及时性，综合计算修复加分（如3日内补缴的按补缴比例*100%修复扣分分值、30日内补缴的按补缴比例*80%修复扣分分值），鼓励企业积极补缴税费款。三是新增了“整体守信修复”情形。第22项明确：对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且自评价年度内最后一次评价指标扣分发生后连续6个月以上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的，以每满1个月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恢复1分的方式修复其扣分分值（最高不超过11分），解决部分评价指标扣分后无法修复的问题，同时鼓励企业尽可能减少失信行为。四是细化了直接判D指标修复条件。《办法》出台前D级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前需满足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信用修复“等待”时间较长、难度较大。第23-32项进一步细化直接判D指标的修复条件，根据偷税金额、罚款倍数、罚款金额、补缴时间等要素，将信用修复“等待”时长分为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3档，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水平，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其中，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从经营主体直接判

为D级起开始计算，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后再次出现其他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该时间需重新计算；第32项中，经营主体在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前，已因相同失信行为被直接判D的，该时间从具体失信行为导致直接判为D级起开始计算。

（十二）关于信用修复和复评的关系

《办法》第二十四条“信用修复”的前提是经营主体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年度评价结果无异议，并在提交《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时做出承诺。如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先进行信用复评后再申请信用修复。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之后，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对同年度评价结果的复评申请。

（十三）关于信用动态调整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作出检查处理决定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调整为D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D级，该D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不影响下一年度已评价的信用级别。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司法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答记者问

2025年6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0号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发展，强调要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互联网平台企业记录的 platform 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是开展税收监管的重要基础。但与传统经济形态不同，平台经济呈现出强流动性和高虚拟化特征，税收监管缺乏有效信息，加之现行法律法规缺乏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具体规定，税务机关无法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提升税收服务和管

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问：制定这部行政法规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规定》出台对于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规定》将促进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申报纳税，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前期在部分省市开展的试点表明，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收负担不会因信息报送而增加，而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经营者，其税收负担会回归正常水平，这是税收公平的应有之义。二是有利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规定》有助于推动部门协同共治，促进对平台内不当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管，更及时发现平台“内卷式”竞争、虚假“刷单”骗取流量等不当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有序竞争、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合规守信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将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问：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分别是什么？

答：互联网平台企业按季度报送涉税信息，应当在每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按照这一要求，本《规定》施行后，互联网平台企业将于今年10月份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为更好落实《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加紧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等具体安排，并将“点对点”对接互联网平台企业，做好政策解读与培训辅导，帮助互联网平台企业在10月份顺利完成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的工作。

问：哪些涉税信息是免于报送的，为什么？

答：《规定》对以下涉税信息免于报送：一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主要考虑：根据试点情况，这部分从业人员的收入因依法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基本无须纳税，并且人数众多，免于报送收入信息可减轻平台企业的报送负担。二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需要报送。

问：为减轻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负担，《规定》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二是在

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免于报送。三是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四是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问：《规定》关于保障涉税信息安全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二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按照本《规定》上述要求，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收集到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相关信息，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问：《规定》施行将对相关纳税人税负产生怎样影响？

答：《规定》施行对平台企业以及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只需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的程序性义务，其自身税负不会变化；二是平台内绝大多数合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变化；三



是平台内众多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从业人员因可享受税收优惠，其税负不会变化。如，商户月销售额不超10万元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平台内从业人员，在享受各项扣除后，也基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此前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将按照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依法纳税，其税负会恢复到正常水平。

问：税务机关将如何保障《规定》更好落地见效？

答：《规定》施行后，税务机关将着重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税务总局将尽快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报送涉税信息的相

关主体、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要求和口径，从实操角度进一步明确“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等问题。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做好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系统对接保障工作，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的报送渠道。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同步配套制定数据直连接入全流程指引、操作指南等有关文件，辅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顺利报送涉税信息。上述工作都将在今年10月前，也就是平台企业按《规定》要求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前完成，确保《规定》顺畅实施，更好落地见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

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哪些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20%—40%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800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

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3%-45%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1：张某6月和7月分别自A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000元和7500元，8月和9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月、11月和12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200元、6000元和8000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7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元；$$

$$7月：75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00元；$$

$$10月：72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52元；$$

$$11月：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元；$$

$$12月：8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80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5712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采用累计预扣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7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18元；$$

$$7月：[(7000+75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8 = 30元；$$

由于张某8月和9月未取得收入，从10月份开始，

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月：[72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22.8元；$$

$$11月：[(7200+6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22.8 = -6元，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月：[(7200+6000+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times 3\% - 22.8 = 36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106.8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5605.2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

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具体有什么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2：张某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企业在办理



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3：李某实际是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B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代办汇总申报？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供预填服务，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例4：陈某10月自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分别取得7万元和5万元服务收入，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已于11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11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10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10万元，应补缴增值税1200元。税务信息系统于11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应当于12月15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5：王某10月自A平台企业和B平台企业分别取得5万元和13万元服务收入，A平台企业和B平台企业已于11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11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10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18万元。因B平台企业已



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1300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11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A平台企业，由A平台企业于12月15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如何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6：赵某10月自A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2万元，A平台企业11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A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重复报送赵某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他山之石

围绕信用评价 锻造专业团队 强化服务意识 狠抓执业质量

连焕锋 / 文

2024年，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紧紧围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这一核心，锻造专业团队，强化服务意识，狠抓执业质量。经过不懈的努力，扩大了服务规模，提高了服务质量，达到了既定目标，实现了长足发展。

在2024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中，河南信合总公司和郑州分公司均被评定为TSC5级，并被郑东新区税务局授予“办税优享卡”，这是对公司坚持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的高度认可。

一、树立目标责任到人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包含：上一评价周期信用情况、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九项指标。我们按照评价内容和标准，年初就明确目标，确保等级评定必须达到5级要求，并逐项分解各项要求和任务到每个项目组的每个成员。

行政岗负责业务档案归集、数据搜集统计上报；项目组负责合同签订、执业规范和质量落实；质控岗负责审核服务成果和质量把关；公司负责人每季

度对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督促落实并纠偏。

二、数智管理实现“三化”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亟需引入数字化和智能化工具保证执业质量。我们通过企业微信实现团队管理信息化，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通过风险体检软件实现服务流程和标准可视化。

（一）用企业微信确保沟通顺畅

涉税服务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项目服务人员的变动，对客户资料交接、服务标准都会产生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客户服务体验。为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交接产生的不良影响，我们要求全员办公使用企业微信。并要求在服务项目开始，必须建立客户服务群，所有与客户的业务沟通必须在企业微信群中进行。一是质控岗和公司负责人全程监控服务沟通过程，确保服务标准和质量。二是在人员交接时可以实现数据资产的一键交接。

（二）用项目系统确保管理质量

随着服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对服务项目全周期

全流程进行管理势在必行。我们引入企企办公系统，对项目的合同签订、服务阶段性交付、款项收取、费用支出报销、会计核算、资料归档等，实现了项目流程管理的信息化。一是对日常咨询项目，要求按期及时上报咨询成果；二是对专项服务项目，要求各项目组对外出具的报告和意见必须经过质控审核、公司负责人批准后才能对外出具，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三是要求电子底稿及时上传归档，保证档案的完整性。

（三）用体检系统实现服务可视化、标准化

随着智慧税务系统的逐步完善，税务机关利用信息管税水平逐渐提高，涉税风险异常指标推送越来越普遍、越来越精准。涉税服务专业机构应当着力于“治未病”，引导客户提前建立合规经营、合规纳税的意识。我们在工作中引入“查税宝”这一风险体检系统，通过智能化的工具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实现服务过程的可视化和服务成果的标准化。

三、团队锻造实现目标

始终秉承专业、专注、合规、安全的执业理念。

以爱党、爱国、爱岗位，勤学、勤思、勤分享，做细、做专、做品牌作为河南信合的核心价值体系。始终把团队专业能力提升，作为河南信合健康良性发展的核心任务，多维度打造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

（一）“请进来”“走出去”开阔视野打开思路

河南信合作为一家新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竞争内卷的背景下，拓展业务十分困难。我们清醒的认识到，除了踏踏实实练好基本功、兢兢业业做好分内工作、实实在在服务好客户外，应尽快提升专业胜任能力、解决复杂疑难涉税问题，才能实现差异化增长。但是对于服务行业来说，人是第一生产力，打开思路的前提是开阔视野。我们除了邀请国内知名实战派专家进行专题培训外，还把核心业务骨干送出去参加高端业务培训，提高团队解决复杂问题的思维能力。

（二）“勤分享”“常交流”多维视角观点碰撞

我们一是坚持每周一、三、五早上让业务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分享交流学习；二是每月组织财税专题公益沙龙，邀请外部同行讨论交流；三是组织内部会议复盘总结服务中的经验与教训。通过以上措施，不仅培养了员工的总结能力和表达能力，而且通过讨论交流提高他们的思辨能力和理论与实际的结合能力。

（三）“育苗”“固根”以人为本

一是通过与高校联合开设税务实验班，提前定向培养具备实战派思维的学生，培育优质苗子，为团队输送新鲜血液。同时注重培育营造团队文化，暖心留人。二是通过举办年会、趣味运动会、三八节烘焙等活动，营造和谐、健康的团队文化进一步

凝心铸魂，确保业务发展的不竭动力。三是将社会责任融入业务拓展，以“党建+公益”提升品牌影响力，将党的方针政策融入业务规划，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拓展新市场。

通过以上三方面的努力，我们将“质量至上”贯穿服务全流程，不按照服务规范和公司内部业务控制规定执业的行为，予以严管重罚，确保服务质量。最终在实名办税、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涉税报告与文书留存备查、执业规范遵守、业务信息质量等方面均得了满分。

四、如履薄冰行稳致远

2024年度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获得了一定的荣誉。但我们清醒的认识到自己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团队年龄普遍年轻，政治思想意识处于活跃阶段，还不够稳

定；二是河南信合规模尚处于初创阶段，客户规模较小，服务范围较窄；三是河南信合内部控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优化。

在当前涉税服务行业内卷严重的形势下，河南信合发展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未来，我们：一是要继续走强化党建引领、专业赋能的发展路径，将党的方针政策化为实际行动，筑牢发展根基。二是要建立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实现业务开展以制度管人管事，弱化人治影响，实现公司运转的“自动化”。三是要继续提升专业技能，培养一支能学、能写、能讲、能做的“四能”专家型业务团队。为涉税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四是要继续保持高度的警觉性，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以如履薄冰的心态，踏踏实实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



文化为魂 推进事务所人才队伍建设

孙香莉 / 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还是人才竞争”“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对脑力劳动密集的税务师行业来说，人才就是核心竞争力。注重人才培养和使用是税务师行业实现奋斗目标的坚强保证，特别是对于中小型税务师事务所而言尤为重要。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原本土的一家专业涉税服务机构。成立20年来，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文化铸魂，人才筑基专业驱动，要求从业人员以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核心，以职业道德、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追求精进、终身学习为专业精神，以维护公众利益、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为专业形象打造行业品牌。

一、坚定理想信念培育核心价值观

坚持党的领导，将党建写入公司章程，实行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一岗双责”，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以“勤、礼、律、专、德、道”六字方针为指引，深入挖掘企业文化内涵，凝练形成具有新时代特征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并将其融入各项工作，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创新行业首个文化IP“蜜

蜂”吉祥物；推出“四点半”下班机制，缓解女员工接送孩子的负担等。

二、擦亮党建品牌发挥组织作用

将党建与企业文化相结合。围绕“讲我们所做，做我们所讲”，创建“党建+文化、党建+人才、党建+业务”的三合党建品牌，推动党建资源与企业文化整合、党建服务与税务服务融合、党建成效与企业发展目标契合，形成党建引领、业务支撑、文化滋养、合规执业的良性循环。

为进一步缓解枯燥无味的数字表格工作，创新丰富活动内容。开展每日健康运动6000步、每月共读一本书、每季主题团建等趣味文体活动，既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激发了团队的战斗力，提升了公司的生产力，也切实践行了“愉快工作，幸福生活”的人文理念。

三、发挥文化优势健全合规机制

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严格规范股东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

实行法人统一治理，建立总审制度，规定所有涉税鉴证、咨询项目必须经过总审流程，杜绝项目经理（高层领导）自行签发现象，确保执业质量。

构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设立独立的质量监

督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确保业务操作规范统一，全面控制内部执业风险。

四、创新引才机制拓宽人才渠道

企业强根源在于人才强，通过“社招+校招”双管齐下拓宽人才渠道，创新“选、育、用、留”体系，建立健全了人才培养、选拔、考核、使用、激励相统一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人的专长和潜能实现人才强企。

社招围绕德才兼备核心标准，以德为先，招聘精通业务、聚焦专业、对专业有深刻理解的“痴迷者”为主，结合业务发展把需要的人才招进来、用起来。校招通过与高校共建人才实训基地搭建“校企直通车”，为每一位实习生、新员工分配一对一传帮带老师，形成一对一捆绑教学。实现以“逢进必考、以业择人、人岗匹配”的方式打造青年财税审计人才培养新高地。

五、完善培养体系提升专业素养

构建学习型企业，以“蜜蜂宣讲团”为孵化基地，甄选优秀人才进行全方位学习，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和业务研讨。通过内训强技能、外训强专业等多途径，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税服务团队。

建立典型案例分享机制，分享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并将优秀案例汇编成册，设置案例分类、标签等功能，方便检索，将个人经验转化为团队财富。鼓励员工学习借鉴典型案例中的成功经验做法的基

础上，进行创新思考，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设立“党员先锋岗”，发挥党员“传帮带”作用，按照“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业务需求、岗位需求、个人需求，进行定制化培训。

六、搭建成长平台激发人才活力

成立以来，始终建设以人为本的文化土壤，将人才培养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任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为员工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倡导学习、创新、担当的企业文化，营造尊重人才、重视人才的良好氛围。树立优秀员工典型，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激励员工不断进取。中层以上管理者也以成就他人为己任，不断完善晋升通道、不断优化员工培训体系，目的就是让成长更高效、让业务更简单、让人才因为选择了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而成就了自己。

建立清晰的职位晋升体系和全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各层级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晋升条件，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将员工的工作业绩与薪酬福利、职位晋升等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总之，税务师行业的人才建设离不开文化驱动的战略方针以及以人为本的治理思想，只有组建强大的人才队伍才是行业做大做强的核心力量，遇强则强、遇强则刚，税务师才能更好地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贡献其应有力量。

（作者单位：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

开拓国际化业务的实践与收获

阎琳 / 文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企业跨境业务日益频繁，涉税服务的国际化需求持续增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积极顺应这一趋势，大力开拓国际化业务，通过一系列创新实践，不仅提升了自身的国际竞争力，也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走进来”提供了有力支持，收获了显著成果。

一、组建国际税务服务专业团队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全国分支机构，组建了国际涉税服务专项小组（ITAC）。这一专项小组的设立，汇聚了来自不同地区的专业精英，他们具备丰富的税务知识和跨境业务经验，为后续国际化业务的拓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二、深入参与“走出去”企业课题调研

立信积极投身于上海市政府参事室的《专业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课题调研。从企业视角出发，深入研究和分析多个关键领域：如何提升本土涉税服务中介机构自身国际化水平，以及助力出海企业国际化发展的能力与作用。通过扎实的调研工作，立信不仅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也加深了对“走出去”企业需求的理解，明确了自身在国际化业务中的发展方向，调研成果获得上海市政府参事室的高度认可。

三、多元举措拓展国际业务

（一）联动国际联盟成员提供跨境涉税服务

立信所邀请BDO国际联盟相关成员所亲赴中国，为多区域的优秀出海企业提供跨境涉税服务一条龙解决方案。例如，立信所联动BDO匈牙利和BDO荷兰国际税务团队，成功举办了上海—杭州、上海—宁波和上海—泰州三场专题沙龙。活动中，为出海企业详细介绍各国税收政策差异、综合涉税咨询、反避税协定的适用，以及提供全球抗避税支柱2（GloBE Pillar 2）的指引，并依据企业诉求现场给出针对性的跨境涉税问题解决方案。

（二）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制定专属服务策略

鉴于“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走出去”企业对东南亚地区投资偏好明显且地缘优势突出，立信所制定了针对性强的涉税服务战略框架和执行策略。与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印尼、菲律宾等十余个东南亚国家BDO联盟成员所的税务专家携手，组建“走出去”企业专案服务组。同时，依托“立信”集团全球化战略布局，启动在东南亚增设分支机构的市场计划，目前该计划正在稳步推进中。通过这一系列举措，立信所成功为某大型国资

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下属境外机构提供综合涉税咨询服务。该国资企业下属国内二级单位在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业务遍布全球，尤其在东南亚地区业务集中。立信所联动BDO国际联盟网络各国税务专家，依据相关国家和地区税收政策及当地税务局要求，梳理分析境外机构近几年纳税申报情况，排查潜在不合规税务处理问题；深入调查集团内部境内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涵盖产品销售渠道、定价策略、境外大额支付等；协助客户制定符合实际账务处理要求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外税收管理办法，编制境外税务手册，包含国别税收政策、业务涉及税种分析及经典案例汇编等内容，为企业实现境外机构税收集团标准化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规范指引。通过此次服务，立信所助力客户规避了潜在财务和税务风险，为境外机构日常运营筑牢根基。

（三）科技赋能助力国际化业务

立信所在科技赋能的市场化应用方面成果斐然，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税宝”和“智慧监管平台”等产品，同时引入国际先进的税务管理系统工具。2022年在全国金融博览会上推出的“信税宝”，作为专业财税共享平台，采用集团企业财税档一体化管理思路，融合销项管理、进项管理、预算管理、费控管理、财务共享管理、自动凭证与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等功能，助力企业打造智慧财税引擎。自主研发的智慧监管平台，则具备强大的“信息集中”“资金集中”“管理集中”能力，可动态监测企业5个大类、23个子类、近400项财务指标，全面助

力集团性企业构建中心化、数智化、可视化财务体系。此外，针对OECD“双支柱”方案，为帮助跨国投资企业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税收环境，立信所引进针对支柱二的税务分析工具。企业只需输入基本财务数据、国际投资架构等信息，该工具便能依据支柱二相关规定，自动分析甄别受税收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并提示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为“走出去”企业防范海外税务风险提供有力支撑。科技的深度应用，提升了立信所国际化业务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增强了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四）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宣传品牌形象

立信所管理层积极投身粤港澳大湾区论坛、国际税收政策论坛和各类全球国际会议，就“一带一路”倡议、税收政策、行业协会动态、服务案例、业务跨境服务等多内容开展国际交流与探讨。在BDO国际联盟筹办召开的2024年BDO国际税务领导人峰会、亚太区领导人峰会、转让定价研讨会、国际派遣人员研讨会上，立信所均安排代表参会并发言。通过这些国际交流活动，立信所在国际市场上大力宣传民族品牌和民族企业形象，提升了自身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拓展了业务合作机会，加强了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进一步推动自身国际化业务发展。

（五）服务“走进来”外资企业实现共赢

在助力“走出去”企业的同时，立信所也高度重视服务“走进来”的外资企业。积极为来华企业提供涵盖投资架构搭建、税务尽职调查和人员派遣

税收安排等专业服务。这不仅体现了“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合作共赢的理念，也彰显了中国传统文化中互信互助、互利互惠和互学互鉴的精神。通过服务外资企业，立信所进一步丰富了国际化业务经验，完善了服务体系，实现了双向服务、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在国际涉税服务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

通过以上一系列开拓国际化业务的实践，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收获了许多方面成果。在业务拓展上，服务客户数量持续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涵盖了众多跨境投资、贸易等领域的企业。在专业能力提升方面，通过处理复杂跨境涉税业务，团队专业素养显著提高，对国际税收政策和业务处理的理解

更加深入。在行业影响力上，立信所在国际涉税服务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升，成为推动行业国际化发展的重要力量，为中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宝贵经验与借鉴范例，有力地促进了中国企业与世界经济的深度融合。

做为协会副会长，做为税务师事务所的一名老兵，有义务为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发展贡献力量。如果事务所有需要国际业务的合作或支持，想了解立信信息化产品应用，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将以积极的态度给予支持和帮助。欢迎大家来公司沟通交流。

（作者单位：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文化苑地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开展六一儿童节“以书换蔬”公益活动

韩凤舞 / 文



5月30日，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以书换蔬”六一公益活动，鼓励员工将家中闲置的儿童非学科类书籍流转起来，以交换绿色蔬果的趣味形式实现书籍二次利用，搭建知识传递与绿色生活理念传播的双重桥梁，让员工们在分享与实践感受到阅读的乐趣与环保的重要性。同时，还向全体员工表达了特别的关怀和祝福，精心准备了零食大礼包。希望每一位同事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都能勇敢前行。

活动现场，家长对孩子讲述活动的意义：“它传递的是知识，收获的是希望”，每一本交换的书在新的读者手中延续生命，每一份蔬菜，都承载着对生活的期待。

此次“以书换蔬”活动共筹集到410册图书，兑换150份蔬菜包，涵盖绘本、童话、科普等多个领域，已全部捐赠至乡村儿童，这不仅是对六一儿童节的独特庆祝，更是对绿色生活方式和阅读习惯的一次有力倡导。它像一颗种子，播撒在每个人的心中，激励着我们继续探索更多将知识传播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创新方式。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 开展“情暖童心爱伴成长”公益行动

王海燕 / 文

5月30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由所长杨晓会、妇联主任王海燕带队，联合鄢陵县统战、教体、妇联等部门，走进县直幼儿园，以“财税知识启蒙+物资捐赠+情感陪伴”的创新模式，深度参与“情暖童心爱伴成长”关爱活动，彰显了河南信誉人的社会担当。

活动中，他们走进班级，与孩子们亲切互动，赠送学习用品，一同进行手工制作、趣味游戏，现场欢声笑语不断。杨晓会表示：“我们希望通过微薄之力，为孩子们营造更温馨的成长氛围，希望更多企业关注教育、关爱儿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将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常态化开展关爱儿童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下一代的浓厚氛围，让每一颗童心都能在爱与希望中向阳生长。”王海燕也表示：“河南信誉事务所妇联将持续发挥职能作用，搭建爱心桥梁，为儿童成长保驾护航。”

河南信誉事务所与县直幼儿园签署了“成长陪伴计划”，拟定期开展财税启蒙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形成“税务师+教育+妇联”的多元关爱网络。鄢陵县妇联主席苏可霞指出：“该所将专业优势融入公益，为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提供了‘所园协同’的典范。”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 组织夏季趣味运动会活动

李明 / 文

6月6日，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组织了一场以“FUN肆一夏”为主题的趣味运动会，旨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全体项目经理参与了此次活动。

运动会设置了“摸石过河”、“企鹅漫步”、“数字抱团”、“三人四足”等十余个趣味竞赛项目，既考验个人反应能力，又强调团队协作精神。参赛员工分为多个联队展开角逐，现场气氛热烈，欢笑连连。为了让参赛人员在享受竞技的同时，也能收获一份童趣惊喜，本次活动精心设置了怀旧零食礼包、夏日清凉套装等特色奖品。比赛结束后，他们纷纷表示，通过轻松愉快的竞赛形式不仅缓解了工作压力，更增进了同事间的交流。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始终高度重视员工关怀工作，形成多种活动机制，今后将继续围绕员工需求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营造健康、积极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河南中税中兴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 开展内部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赵尹达 / 文

6月27日至28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人员齐聚许昌，开启两天一夜的沉浸式内部培训之旅。培训聚焦税务行业前沿动态与实务难点，精心打造了涵盖税务稽查实战案例、涉税风险应对技巧、涉税争议解决边界、报表逻辑结构透视解读、企业改制重组方案及落地等多个维度的课程体系，旨在全方位提升团队专业素养，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税务服务。

本次内部培训特邀税务总局五星讲师、拥有多年税局工作经验的权威专家担任授课讲师。专家将抽象的税务政策转化为生动易懂的案例，深度剖析税务工作过程中的关键要点，分享应对涉税风险的实用策略；讲师从实际操作层面出发，解读方案设计要点与执行难点，为企业相关税务服务提供专业指导。培训期间，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学员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疑难问题与专家讲师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这次培训干货满满，专家的讲解让我对税务稽查和风险应对有了全新的认识，很多案例和方法都能直接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培训结束后，一位参训人员感慨道。

内训不仅是一次知识的盛宴，更是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的提升契机。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将以此次培训为新起点，持续加强团队建设，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开拓创新，助力企业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财税简史

王霞

甲骨裂痕里萌发的算筹
在竹简上长出复式记账的枝桠
青铜鼎铸着最早的免税令
绢帛税单飘过丝绸之路
如今我们以云为砚
将区块链进电子发票
千年流转的财税基因
仍在借贷的螺旋里
写着文明的对仗诗行

税徽的纹路

郭泽康

钢印压过A4纸的雪厚
红蓝钢笔在边际游牧
折旧率爬过固定资产的山脉
印花税在契约的褶皱里发芽
我们用复式记账法
编织社会经纬的绸缎
当计算器吐出最后的叹息
责任与诚信在贷方开出莲花

（作者单位：安阳正源税务师事务所）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经营地址位于济源市上城国际一号楼，现有从业人员13名，其中注册税务师8名；A级税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业务、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业务、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代办残疾人优惠政策退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请退税业务和代理建账、建制、办理账务等业务，并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作为“精”和“专”的切入点，这两项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客户群逐渐增加、经营收入稳步提升。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维护国家权益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重信誉、讲质量。2022年5月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评为TSC5级税务师事务所，2022年7月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2023年6月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评为TSC5级税务师事务所。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团队，秉持“以人为本、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理念，在税务师行业转型升级的变革中坚持严格履行职责，遵守国家税收政策、规章制度、秉公办事、服务热情，深受广大客户和济源市有关部门好评、信任。2023年2月，成为济源首届52家“济源示范区优秀中介服务机构”之一，并在济源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大会上被授牌表彰。2023年6月，成为济源市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会首批60家企业会员之一。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